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8/98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6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
藥劑師(中醫藥)
陳凌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獲有限制註冊的人是否合資格參加相關的功能組別選舉

梁智鴻議員詢問，獲有限制註冊的人是否合資格參加相關的功能組別選舉。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回應說，根據《中醫藥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的規定，該等人士已被視為註冊中醫。他們符合資格參與相關的功能組別選舉。議員知悉，當有關選舉的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議員可向負責的法案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議員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第99至118條。議員對條例草案第99、101、102、103、104、105、106、116及117條均無意見。議員就其他條文提出的意見載列如下。

條例草案第100及107條

政府當局

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時，答應研究應否強制規定證人須經宣誓作證。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補充，根據其他法例，如規管藥劑師的法例，證人有權選擇是否經宣誓作證。如選擇經宣誓作證，其證供或會更具份量。不

過，該名證人須接受律師盤問。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第100(1)(a)條與審查經宣誓作證有關，但該條文沒有清楚訂明證人是否必須經宣誓作證。他表示該項規定或可在有關研訊程序的附屬法例內訂明。他答應與政府當局研究此事。

條例草案第108條(非法使用名銜等及未經註冊執業)

5. 議員得悉條例草案就非法使用名銜及未經註冊執業訂定的最高罰款及監禁年期，與規管醫生的法例相同。

6.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解釋，上述條文第(3)款旨在確實指出，在持有零售商牌照的處所配發中藥材，不會被視為作中醫執業。

條例草案第109條(限制附表1藥物的銷售等)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提及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的定義，並解釋“批發”的釋義包括將任何中藥材或中成藥進口和銷售予任何製造商，或取得該等藥是為再次售予第三者的人士。衛生署副署長補充，零售及批發中藥材須另行申領牌照。危險藥物的進口及銷售須受《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規管。

條例草案第110條(管有附表1藥物)

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如病人管有由中醫處方的藥物，會否違反上述條文。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提及條例草案第157(3)條，表示任何人如真誠管有任何在附表1內指明的藥材，而該等藥材是根據註冊中醫的處方獲配發，則條例草案第110條並不適用。

條例草案第111至113條

9. 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議員時表示，如出售的中藥材並非屬於附表1或2所載列者，便無須申領零售商牌照。

10. 梁智鴻議員表示，許多載於附表2的中藥材現時均可輕易在超級市場購得，並沒有任何限制。他詢問超級市場是否有需要申領零售商牌照，才可繼續出售該等藥物。他亦詢問含有中藥材的預先包裝湯料包會否受到任何限制。

11.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如該等零售商擬繼續售賣該等藥材，申領零售商牌照並不困難。他補充，含有中藥材的預先包裝湯料包，特別是聲言具有療效的湯料包，應該受到規管。

12. 梁智鴻議員詢問，人參糖、人參酒及人參雞精等產品會否視為附表2所列的藥物。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如出售未經處理或經炮製的人參，便須申領零售商牌照。至於含有人參成分的產品，例如人參雞精等，只須由製造商提出申請，將產品註冊為中成藥，而出售該中成藥的零售商則無須持有零售商牌照。

13. 至於涼茶鋪，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等店鋪目前受兩個臨時市政局發牌管制，而衛生署則負責審核研製涼茶的新配方。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安排已足以確保該等店鋪的安全水平。不過，當局日後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規管涼茶鋪。

14. 梁智鴻議員關注，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涼茶鋪除持有由任何一個臨時市政局發出的牌照外，亦須申領零售商牌照。他亦關注大量零售商須申領零售商牌照，以便出售附表2所列的項目，而差不多所有中式食肆均須申領零售商牌照。他補充，由同一的牌照來規管附表1及附表2中藥材的銷售，將會出現問題，因為條例草案對附表1的中藥材訂定較嚴格的規限，在執行時或會遇到困難。

15. 衛生署副署長重申，出售中成藥並不須申領零售商牌照。食肆不須因出售含有中藥材成份的食物而申領牌照。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補充，如議員認為有需要，當局可於條例草案第160(5)(q)條訂立豁免規定。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補充，條例草案第112條規定，附表1及附表2指定的

中藥材亦包括該等中藥材的乾品或炮製品。產品製造商只需持有製造商牌照，並將產品註冊為中成藥。

條例草案第114條(中藥材零售商的領牌)

政府當局

1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轉達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指出就上述條文第2(b)(ii)款而言，應有多於1名的副手，以便當負責監管中藥材配發的人缺席時，可代為執行有關職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答應考慮將副手的人數增加至2名。

政府當局

17. 梁智鴻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沒有訂定負責監管中藥材配發的人必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他亦關注並無正規的中藥材配發培訓課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表示，當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60(5)(i)條制定附屬法例，訂明有關人士的經驗及學歷規定。負責監管中藥材配發的人及其副手的姓名會於牌照內註明。她指出學歷資格的規定可於附屬法例內訂明。業內對資歷深淺不同的從業員有不同的稱號。衛生署副署長補充本地大學已開始舉辦中醫藥學的課程。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作出一項承諾，表示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將零售商分成多個組別，各組別的發牌規定寬鬆程度各有不同。

條例草案第115條(中藥材批發商的領牌)

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轉達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對上述條文第(4)款所述的“公眾利益”，施加“嚴重危害”的規範。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說，施加“嚴重危害”的條件，或會引起危害是否嚴重的爭議。她補充，其他類似性質的法例亦包括“公眾利益”的條文。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補充，該項規定主要關乎設施及環境不符合標準的批發商。中藥組在拒絕申請時，有需要提供拒絕的原因，亦會設有上訴機制。在草擬該項條文時，當局已參考適用於西藥的規定。他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上述條文第(2)(b)款僅規定申請須列明所關乎的附表中藥材，而非列明所有中藥材。

1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文第(2)(a)款規定申請須採用中藥組或會訂明的格式提出。因此，有關問題會透過行政安排予以解決。

條例草案第118條(有關中藥材業者過渡性領牌的條文)

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轉達周梁淑怡議員對上述條文第1(b)款的意見，指出當局應預留充裕的時間，讓申請人向中藥組申請零售商牌照或批發商牌照。她希望條例草案訂定的申請時限較為寬裕。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保證當局會預留合理的時限讓有關人士提出申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補充，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是作出彈性安排，以便中藥組可因應需要輕易延長申請時限。梁智鴻議員指出申請的數目或會十分龐大。

21. 梁智鴻議員詢問，評核現有零售商是否適合出售附表1指定的中藥材時採用何種準則。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回應說，發牌規定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在紀錄、貯存及購買限制方面，會訂定嚴格的規定。附表1所列的藥材，只可經中醫處方購買。已符合上述條文第(1)(a)及(b)款所訂條件的人士，即當作已獲批出牌照，該牌照繼續有效，直至上述條文第(1)(b)(i)、(ii)或(iii)款所訂的其中一個情況出現為止。

II. 下次會議日期

22. 議員知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6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3. 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1日